**投资设立四川省土壤治理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286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16602)

[第三章 评选标准和办法 12](#_Toc14964)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部分格式 15](#_Toc1345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投资设立四川省土壤工治理程技术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编制投资设立四川省土壤治理工程技术研究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业主为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投资设立四川省土壤治理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项目地点：成都市；

2.3 比选范围：为比选人提供对投资设立四川省土壤治理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4 服务期：合同签订起至出具正式报告，并通过相关会议审议。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一般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1.2-3.1.6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3.2特定资格条件**

3.2.1近3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正在实施或新承接或已完成不少于3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3.2.2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A座12楼）报名获取比选文件（报名资料：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自2024年11月 12日至2024年11月 15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17时00分，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A座12楼会议室为本项目开标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scgjxn.scgzjy.com/）和天府阳光采购平台（https://scgzjy.tfygcgfw.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A座12楼

联 系 人：欧阳佳炜

电 话：13908181450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名 称：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A座12楼  联 系 人：欧阳佳炜  电 话：13908181450 |
| 2 | 项目名称 | 投资设立四川省土壤治理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3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4 | 服务质量 | 报告需经比选人核实无误 |
| 5 | 最高控制价 | 最高控制价：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注：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均做否决比选处理。 |
| 6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大写）和报价总表中的报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
| 7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8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起至出具正式报告，并通过相关会议审议。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2-6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2、特定资格条件**  （1）近3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正在实施或新承接或已完成不少于3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2）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U盘）且能读取。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包装不做强制要求，每一个包装都应  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  位公章（鲜章）。 |
| 13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尽量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14 | 比选保证金 | 不提交比选保证金。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 11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A座12楼 |
| 17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2024年 11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A座12楼国经兴农会议室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0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选委员会应取消其竞选资格；中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资格。 |
| 21 | 限制投标情形 |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3）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项目）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二、 比选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详见前附表。

**1.2 比选内容**

详见前附表。

**1.3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要求**

详见前附表及评审标准。

**1.4比选原则**

1.4.1 本项目的比选活动，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相关法规、法令，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1.4.2 本项目采用比选方式。

1.4.3 每一个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比选申请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4 比选人不会向任何比选申请人提供本项目项下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信息。

**1.5比选申请人资格**

1.5.1比选人将鉴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有圆满地履行合同的资格。

1.5.2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与满足此项目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要求的能力。

1.5.3比选申请人应满足比选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条件。

**1.6转让**

不允许。

**1.7 比选费用**

1.7.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8 与比选人的联系及保密要求**

1.8.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外，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比选人联系。

1.8.2 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起至授予合同止，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及推荐授予合同意向等一切情况均不透露给比选申请人或与评审程序无关的人员。

1.8.3 试图对比选人的评审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被废除。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比选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标准和办法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部分格式

2.1.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规范等要求。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比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有效理由。

2.1.3 比选文件中所提供的参考资料，仅是供比选申请人能够利用比选人的现有资料，如果比选申请人使用比选人所提供的参考资料，比选人将不对参考资料的准确性及可靠性承担任何责任。比选申请人应对所有的资料的可靠性及其推论、判断、解释和结论等负责。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若比选人根据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将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书面答复（补遗书）后，应在24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的方式通知比选人，确认收悉。

2.2.2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传真等书面的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招标代理。比选人和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将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补遗书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应在24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的方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经收到补遗书。

2.3.2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将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比选人可以酌情延长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3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详见“比选申请文件部分格式”要求。

**3.2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比选保证金

**3.3比选有效期**

3.3.1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起60天。

3.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比选有效期到期前，比选申请人可要求比选人延长有效期。

**3.4比选报价**

3.4.1 本次比选报价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己的成本及承担风险能力自行报价。

3.4.2 比选报价为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4.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比选服务范围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比选申请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前附表。

**3.6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3.6.1 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可按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部分格式”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文件可参照比选申请文件通用范本编制。

3.6.2 比选申请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1份（U盘）。每一份均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正本为准。

3.6.3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参考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4 比选申请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应装订成一册。

4.1.2 密封要求：封套上注明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开标时间。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4.1.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所有的密封外层应标明以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2024年11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在此时间前不得拆封；

密封的具体要求：外层封套应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密封条,加盖公章进行密封。

4.1.4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比选申请文件迟到或在投递过程中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4.2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4.3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3.1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且在比选截止期前，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提出书面通知，但该通知须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人。

4.3.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

**5.**开标

**5.1**比选人将按本比选文件“比选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时，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出席并签到。开标由比选人主持。

**5.2**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结果。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5.3**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比选申请人。

**5.4**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将被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有权不予开封。

**6.**评选

**6.1**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6.2**评选原则见本比选文件中“评选标准和办法”。

**6.3**评选程序见本比选文件中“评选标准和办法”。

**6.4**评选结果的确定

**6.5**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中选人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因故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在公示期间发现中选人有弄虚作假的，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授予合同**

**7.1中选公示**

中选候选人将在公告发布同网站上公示，公示期3日（从上网之日的第二天算起），比选申请人如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比选人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将不再接收。若比选申请人对收到的质疑回复不满意，请在收到回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比选人。

**7.2中选通知书**

7.2.1在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

7.2.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合同的签署**

7.3.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天内与比选人签署合同，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中选人公章（鲜章）。

## 第三章 评选标准和办法

**一、总则**

（一）本评审标准和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二）本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委员会

（一）本次比选活动的评审组由本项目的比选人依法组建。

（二）评审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并负责提出中选候选人名单交比选人最终确认中选人。

（三）评审组完成评审后，提出书面评审结果并由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

（四）接受有关上级监督部门对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本次评审地点在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A座12楼会议室进行评审，评审组在此开展评审工作。

**三、评审**方法

评委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业绩及信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否低于成本的评审、详细评审、书面推荐中选候选人。

**五、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业绩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结论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通过或不通过 |
| 1 | 企业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2-6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近3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正在实施或新承接或已完成不少于3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  |
| 3 | 联合体 |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注: 1、比选申请文件只有通过以上全部条件才能通过审查；  2、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比选申请人其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查通过,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审查亦通过。  3、上述所有资料须将复印件或打印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内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 | | |

（二） 符合性审查

依据比选申请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作否决比选处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2 | 比选有效期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
| 3 | 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4 | 服务期和服务质量不满足比选人要求的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经过上述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家，但其比选申请报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进行详细评审。**

**六、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下表的评审依据和标准进行打分(满分100分)：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报价部分 | 20分 | 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余比选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计算。 |  |
| 履约经验 | 25分 | 2021年11月1日至今正在实施或新承接或已完成具有3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7.5分，每增加1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25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人员配置 | 15分 | 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相关行业5年以上，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并注册在比选申请人公司的得9分；仅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并注册在比选申请人公司的得4分。 2. 项目其他人员：拟派项目人员每有一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并注册在比选申请人公司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拟派项目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服务方案 | 40分 | 服务方案应包含：1.工作流程及安排；2.重难点分析；3.工作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4.项目保障措施（包含质量控制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沟通协调与应急管理措施）。服务方案完善、清晰的得40分。其中如漏项或方案缺失扣10分，扣完为止。如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中出现错字、漏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不一致、表达模糊、内容重复、关键信息错误等情况。 |  |

七**、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推荐中选候选人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列顺序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由比选人随机抽取确定中选人。

##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 、**参选函及声明**

**（一）参选函**

致：（比选人）

1. 在研究了上述比选文件后，本比选申请人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活动，我方以 元；（大写： ）为比选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服务质量 。

2． 一旦我方中选，我单位承诺将于你方发出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你方签订书面合同。

3. 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可能中选，我方将接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答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和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附件。

6. 我们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们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资料有隐瞒、欺诈行为的，将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如中选，比选人将取消我单位的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7、本比选项目为独立参与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行为。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本企业不存在比选文件中的限制投标情形。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_\_\_系\_\_\_\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评比、谈判以及合同签字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2、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帐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比选人年度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2、随表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有效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3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正在实施或新承接或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方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团队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名 | 学历 | 资格证书名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

（1）以上人员应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比选申请人根据详细评审因素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